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88號

原告 協弘遊覽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孟和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